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201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4樓3410室。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相關註冊規定委任陳光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8號新城市廣場（三期）海桐閣1座5樓D室）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已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首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2013年2月6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天晶控股。此外，於2013年3月12日，999,999股新股份按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天晶控股，其後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見下文(iv)段）。
- (iii) 於2013年9月4日，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v) 於2013年9月9日，本公司向天晶控股收購HKF Overse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將天晶控股所持有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進一步向天晶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在任何情況下，待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a)股份發售；(b)資本化發行；(c)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d)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授權董事使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生效，並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將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撥入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2,98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於2013年9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天晶控股獲配發及發行的298,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步驟，同時就有關的任何事項表決，而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及
- (f)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細則。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分段及本招股章程「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一節「(II)以換股方式向HKF Overseas轉讓相關附屬公司」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溢藝

- (1) 溢藝於2011年11月18日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GNL11 Limited。
- (2) 於2011年12月8日，溢藝按面值以現金向天晶控股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香港信貸

- (3) 於2012年3月21日，香港信貸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4) 於2012年3月30日，香港信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天晶控股，以抵銷香港信貸欠付天晶控股的貸款50,000,000港元。
- (5) 於2013年3月28日，香港信貸的已發行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天晶控股，以抵銷香港信貸欠付天晶控股的貸款40,000,000港元。

東方信貸

- (6) 東方信貸於2012年9月3日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Will-tech Tax Consultants Limited。
- (7) 於2012年9月12日，東方信貸按面值以現金向天晶控股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HKF Overseas

- (8) HKF Overseas於2013年2月6日成立，其法定普通股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合共10股股份以現金按每股1.00美元配發予天晶控股。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形式批准。

- (a)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ii) 購回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5)如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

董事無意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買賣限制

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除非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獲細則或董事決議案授權，在購買、贖回或撤銷相關股份前以本公司的名義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扣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價敏感事宜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因素，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需要）。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需要）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相關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簽訂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福亞（作為賣方）與Lee Kin Fai及Wong Yan On Georgiana（作為買方）分別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2月9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5座16樓B室已按代價5,15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
- (b) 維卓（作為原債務人）、香港信貸（作為新債務人）與天晶實業（作為債權人）於2013年2月28日簽訂的債務變更契據，據此，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天晶實業協定，香港信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天晶實業及維卓承諾：(a)履行及解除維卓的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自2013年2月28日起向天晶實業償還全部債務46,887,196港元（「2013年2月28日債務」）；及(b)自2013年2月28日起承擔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解決與2013年2月28日債務有關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猶如香港信貸已代替維卓成為相關債務人。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香港信貸協定，天晶實業(a)解除維卓償還2013年2月28日債務以及2013年2月28日債務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及(b)同意並向香港信貸承諾，自2013年2月28日起，接受香港信貸償還2013年2月28日債務的責任及負債，猶如香港信貸在2013年2月28日債務初期便替代維卓成為債務人；
- (c) 香港信貸（作為原債務人）、天晶控股（作為新債務人）與天晶實業（作為債權人）於2013年3月28日簽訂的債務變更契據，據此，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天晶實業協定，天晶控股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天晶實業及香港信貸承諾：(a)履行及解除香港信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自2013年3月28日起向天晶實業償還全部債務40,000,000港元（「2013年3月28日債務」）；及(b)自2013年3月28日起承擔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解決與2013年3月28日債務有關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猶如天晶控股已代替香港信貸成為相關債務人。

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天晶控股協定，天晶實業(a)解除香港信貸償還2013年3月28日債務以及2013年3月28日債務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及(b)同意並向天晶控股承諾，自2013年3月28日起，接受天晶控股償還2013年3月28日債務的責任及負債，猶如天晶控股在2013年3月28日債務初期便替代香港信貸成為債務人；

- (d) 香港信貸(作為原債務人)、天晶控股(作為新債務人)與天晶實業(作為債權人)於2012年3月30日簽訂的債務變更契據，據此，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天晶實業協定，天晶控股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天晶實業及香港信貸承諾：(a)履行及解除香港信貸的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自2012年3月30日起向天晶實業償還全部債務50,000,000港元(「2012年3月30日債務」)；及(b)自2012年3月30日起承擔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解決與2012年3月30日債務有關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猶如天晶控股已代替香港信貸成為相關債務人。經考慮該契據所載的天晶控股協定，天晶實業(a)解除香港信貸償還2012年3月30日債務以及2012年3月30日債務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的所有責任及負債，自2012年3月30日起生效；及(b)同意並向天晶控股承諾，自2012年3月30日起，接受天晶控股償還2012年3月30日債務的責任及負債，猶如天晶控股在2012年3月30日債務初期便替代香港信貸成為債務人；
- (e) 本公司與天晶控股於2013年9月9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據此天晶控股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HKF Overseas股份，代價乃透過(i)按面值向天晶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及(ii)將本公司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g) 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載有對可能產生的若干稅項負債及申索的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及
- (h) 控股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簽訂的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2. 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香港信貸	302317176	36	2012年 7月17日	2022年 7月16日
2.		香港信貸	302317185	36	2012年 7月17日	2022年 7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辦理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正待審批），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信貸	302562732	36	2013年3月28日
2.		香港信貸	302686906	36	2013年7月29日

附註：

- 香港第36類涉及的服務包括：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房地產事務；按揭轉介服務；按揭諮詢；融資安排轉介服務；貸款安排；按揭代理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到期日
<u>hkfinance.hk</u>	香港信貸	2015年3月3日
<u>hkfinance.com.hk</u>	香港信貸	2014年1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及謝先生均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條款，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各自將可獲得月薪100,000港元，而謝先生將可獲得月薪80,000港元，所有該等薪金均須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作出年度審閱。各執行董事在完成全年服務後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惟於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但未扣除相關財政年度的特別或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5%)。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相當於一個月薪資的保證花紅。

自2011年4月1日以來，本集團已向陳光賢先生提供一間宿舍（作為其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一部分薪酬），地址為香港沙田樂景街28號御龍山9座30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朱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如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期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委聘書另行終止。根據委聘書，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合共為42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住房補貼及退休金）分別為7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600,00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陳光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300,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2)
陳光賢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300,000,000(L) (附註2)	75 (附註2)

附註：

- (1) 天晶控股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全資擁有，彼等的持股相等。
- (2) 該等股份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擁有（持股相等）的一間公司天晶控股持有。
- (L)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及／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比例 (%)
天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00,000,000	75
陳光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30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2)
陳光賢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30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2)

附註：

1. 天晶控股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天晶控股分別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擁有50%。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天晶控股將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被視為於天晶控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陳光南先生及陳光賢先生擁有（持股相等）的一間公司天晶控股持有。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內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條款已經由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設立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將或可能令本集團長期發展受惠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直以來的良好關係。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c) 上述第(a)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而釐定。在購股權授出但尚未行使前，倘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定的資格標準，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3.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就計算本段所述股份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該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制合共不得超過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有關股份數目。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的限制，則不會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不論上文如何規定，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則該等額外授出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相關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6.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倘於直至相關建議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於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於該要約日期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該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涉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且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詳情，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相關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及第17.02(4)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相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要約日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建議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7. 購股權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為止。特別是於緊

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表現目標及接納

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可供承授人接納。由於任何原因（於作出購股權要約後但接納前身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不得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後接納或可供接納（「終止日期」）。

須以載有下列內容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倘適當）職位；
- (ii) 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購股權要約所涉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獨立批次股份所涉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
- (v) 接納程序；
- (vi) 特定條件、限制或規限（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與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相關購股權，以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於上述21天內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該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接納後，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生效。

承授人可就低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要約並無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以上述方式接納，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在購股權要約函件列明），包括（並無局限上文所述的一般範圍）有關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表現令人滿意、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歸屬的時間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倘承授人違反任何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a)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限可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年終止，惟其提前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另有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c)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期限視為自該名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滿六個月屆滿，而倘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時並不存在下文(e)、(f)及(g)段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六個月內根據本段行使該等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六個月內發生下文(e)、(f)及

(g)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段落所列各期間內如此行使購股權，而於該六個月屆滿時或該等段落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較短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d)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任何承授人因本段(c)條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有關的終止日期起予以註銷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於該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書面通知該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所列明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除外。

(e)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提出收購建議時已包含的條件，而該項條件一旦達成，則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倘透過其他方式，使有關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須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有權在由收購人發出通告後21日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上述期間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即於該期限屆滿時告失效及終止。

(f)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每位承授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述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不獲行使的購股權，便會隨的而失效及終止。

(g) 與債權人之間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

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的通告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出現本段所述情況的通知），據此，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支付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支票（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由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予中止。當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將會作廢失效。就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須盡力促使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成為於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具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法院（「法院」）由於任何原因而不批准該項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不論根據呈示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須於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即時可予行使（惟須受本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項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其因上述的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人員提出索償。

- (h) 倘(e)、(f)及(g)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不少於根據其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倘本公司發出通知，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上文第9(c) – 9(h)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期限；
- (b) 上文第9(c) – 9(h)段所述的任何屆滿期限；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及按揭購股權或就違反的股權計劃的規則對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的日期；
- (e)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日期，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則作別論：
 - (i) 就購股權的承授人（屬法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務的人士；
 - (ii) 購股權承授人（屬法團）停止或暫停償付債項、無力償債（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類似法例或法規）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
 - (iii) 購股權的承授人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判決、命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
 - (iv) 在若干情況下致令任何人士有權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段所述的任何頒令；
 - (v) 承授人（屬個人）或購股權承授人（屬法團）的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破產令；或
 - (vi)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屬個人）或購股權承授人（屬法團）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呈請；
- (f)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的任何附帶條件、限制或規限，而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或
- (g)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段所訂的任何承授購股權資格準則，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11.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於該情況下，則：

(a) 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i)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上文第4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

及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相應調整後，惟：

(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內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iii) 倘若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視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

(b) 倘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調整符合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發行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內所附的補充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根據本公司就此所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知會承授人將作出的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就根據本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

- (a)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的修訂，除非事先已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批准；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修訂，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c)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經修訂購股權必須依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d) 因購股權計劃條款有所變動，導致董事會的權力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規則或影響的詮釋產生的所有事宜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及按揭購股權或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或訂立任何與此相關的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宜，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或部分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

15.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並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作分派），惟不包括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設投票權。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以使於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如以往一樣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7.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權不時及隨時與承授人訂立協議而註銷（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其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發行，惟再發行的購股權必須符合購股權的條款。為清楚起見，只可以餘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代替合資格參與人的註銷購股權，惟須受獲股東批准的限額所規限。董事會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承授人所持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須向該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有關部分所涉及的股份的價格餘額（如有）或按於緊接發出註銷通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減去該購股權或相關部分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計算的有關款項。

18.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40,000,000股（該數目不能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計劃授權上限內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方」）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招致的任何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據此，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洽商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未能履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署長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向對等機關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律被施加任何罰款，惟該等責任產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則除外。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有關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未能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ii)因(a)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授權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卓亞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因(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iii)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光賢先生。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可能無須送交開曼群島。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卓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登載於其中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卓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未來股息據此將被或同意被豁免的安排並不存在。
- (f) 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一切必要安排已辦妥。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